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11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謝明哲

被告 張育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4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聲明所載。核原告所為之變更，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許孫侑均（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  
04 （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詎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3時5  
0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  
06 車）行駛於臺東縣關山鎮台9線321.5公里處慢車道，因變換  
07 車道不當，不慎擦撞行駛於同向快車道之系爭汽車（下稱系  
08 爭車禍）。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許孫侑均因系爭  
09 車禍所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12,517元（即零件8,409  
10 元、工資948元、塗裝3,1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許孫侑均對被告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41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保險人行照、駕照影本、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20 毀損車輛照片、發票及賠款滿意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21 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測值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  
23 表等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26 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7 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設有慢車道  
02 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  
03 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4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騎乘被告機車行駛於慢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未讓直行  
06 之系爭汽車先行，而不慎擦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有損  
07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  
09 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  
10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1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5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16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7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  
18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21 1.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理費用共12,517元（即零件8,409  
22 元、工資948元、塗裝3,16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  
23 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5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30 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  
31 3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11

01 3年8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2 修復費用估定為7,63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至於工  
03 資、塗裝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  
04 要費用共計為11,741元【計算式：7,633元+948元+3,16  
05 0元=11,741】。準此，系爭汽車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經  
06 估算為11,741元。

07 2.從而，原告代位許孫侑均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繕費用  
08 11,741元，應屬有憑。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17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18 給付期限，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22日寄存送達  
19 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  
20 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2日起算週年利率為5%之遲  
21 延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741元，及  
24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28 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1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8 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明學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8,409 \times 0.369 \times (3/12) = 776$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9 - 776 = 7,633$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